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
承辦人：方淑芬

電話：02-23363566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：edu_ins.5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督字第11130453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0學年度「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案例甄選」實施計畫1份
(20455562_11130453202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「臺北市110學年度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案例甄選」活動，請鼓勵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079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展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主軸的教學，鼓勵教師研發創新教學活動設計，並積極參與共同備課、觀課與議課的專業發展歷程。透過甄選教學案例活動，激勵教師課堂實踐，並充實雲端教材資料庫，鼓勵教師分享，提升教育品質。
- 三、請貴校鼓勵教師組隊參加旨揭教學案例甄選活動，計畫內容簡述如下：

(一)參與對象：臺北市各公私立中小學現職教師（正式教師至少1名）。兼代課、代理教師及實習教師得與該校現

中正國中 1110425



PNAA1116002866

職正式教師合作，但不得擔任第一作者。

(二)徵選內容：投稿之教學教案以國中或國小學生為教學對象。教案內容須確實實施於課堂教學，內容應包含共同備課、觀課、議課完整流程之紀錄。

(三)報名及收件：教學設計資料格式與徵件規格詳如實施計畫，請於111年5月27日（星期五）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承辦學校本市螢橋國民中學教務處（110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4號；郵戳為憑，恕不接受親送）。

(四)獎勵方式：特優國中2件國小4件，每人嘉獎2次及特優獎狀，每件1萬2000元教學教材費。優選國中4件國小8件，每人嘉獎1次及優選獎狀，每件6000元教學教材費。佳作國中6件國小12件，每人嘉獎1次及佳作獎狀。入選若干件，每人嘉獎1次。

四、倘有疑問，請洽市立螢橋國中教務處陳育主任，電話：

(02) 23688667 轉分機200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